



- 在訂立任何貸款協議之前,放債人
 - 須要求擬借款人以**書面**方式述明 他有否因促致、洽商、取得或申 請該筆貸款,或因擔保或保證該 筆貸款的償還,或由於與該等事 務有關,而與「第三方」達成或 簽訂任何協議

牌照條件第 1(b)條 擬借款人披露有否涉及第三方的樣本表格

(如第三方的數目超過兩名,請擬借款人另紙書寫其他第三方的詳情,並請在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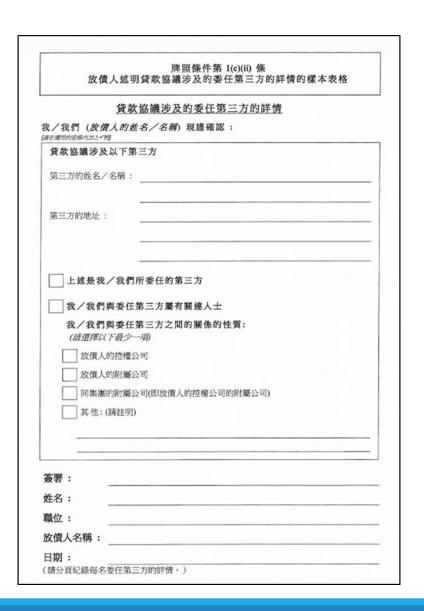
紙上簽署並註明同一日期。)

擬借款人披露有否涉及第三方	なりなりははに使いなが、ない。 の副本會交別於貸款協議内。
由[](擬偕款人)確認	重要提示:
致:(持牌人的姓名/名稱)	請注意,任何人藉處假、誤導性陳述或不誠實地機關重要事實,而欺詐地誘使放債人 貸出款項,即屬犯罪。
關於我/我們(<i>擬借款人的姓名/名稱</i>),[香港身分證號碼:	你必須完整和誠實地披露上遮涉及貸款的第三方的資料,以保障你自己的利益。
(1) 我/我們	簽署:
因促致、治商、取得或申請該筆貸款,或因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或由於	姓名:
與該等事務有關,而 • [與第三方達成或簽訂了協議]	日期:
• [從未與任何第三方達成或簽訂任何協議] (以上不包括我/我們委任的律師純粹為提供法律服務而達成或簽訂的協議);	*詩刪去不適用者
(2) 第三方的姓名/名稱及地址如下:	
第三方 1 的姓名/名稱:	
第三方 1 的地址:	
第三方 2 的姓名/名稱:	



- 2. 如「有」, 須索取第三方的資料:
 - ➤在貸款協議內以**書面方式**述明該第三方的 姓名 /名稱及地址,及放債人是否與該第 三方有任何關係,以及該等關係的性質
 - ▶要求擬借款人親自提供該第三方協議的副本
 - ▶在貸款協議內夾附該第三方協議





- 放債人不得向擬借款人批出任何貸款,除非:
 - 1. 該第三方已獲放債人委任為第三方
 - 2. 該第三方已用書面方式向放債人確認:
 - ➤不會向擬借款人徵收任何費用(不 論其名目為何)
 - ▶無論是否因購買任何貨品或服務, 不曾另行與擬借款人達成協議,由 借款人向任何其他方支付或於將來 支付任何費用、收費、報酬或代價

牌照條件第 2(b)條 獲委任第三方就沒有向擬借款人徵收任何費用 作出書面確認的樣本表格

由獲委任第三方作出確認

致:(持牌人的姓名/名稱)

關於(*擬借款人的姓名/名稱*)(下稱「擬借款人」)向你申 請貸款一事,我/我們 (*獲委任第三方的姓名/名稱*)現 謹確認:

- (a) 我/我們不曾而將來亦不會因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該筆貸款,或因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或由於與該等事務有關,向擬借款人徵收、追討、要求或收受任何費用、收費、報酬或代價(不論其名目為何);及
- (b) 我/我們不曾因貸款或由於與貸款有關而另行與擬借款人達成協議,無論是否因購買任何貨品或服務,由擬借款人向任何其他方支付或於將來支付任何費用、收費、報酬或代價(不論其名目為何)。

簽署:

姓名;

日期:



• 就獲委任的第三方,放債人須作出令警務處處長及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滿意的呈報

• 以書面方式提供任何獲委任第三方的姓名/名稱、地址及身分識別號

碼

持牌放債人為批出貸款而委任的第三 Notice of Particulars of Third Party App Licensed Money Lenders in relation to Gra	pointed by	(B)		獨資、合夥或其他非法人團體 e-proprietorship, Partnership and uninco	rporated t	body of perso	ons
Γ	放債人檔案號碼 MLR Number		商業登記	記證號碼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持牌人姓名/名稱 Name of Money Lender Licensee		(C)	適用於沒	法人團體 For Body Corporate			
			公司编引	雅 Company Number			
持牌人提供的電話查詢號碼 Licensee's Enquiry Tel	ephone Number						
持牌人委任的第三方的詳情		簽署	Signed:				
Particulars of the third party appointed by the License	ee	姓名	3 Name:		日期	Date:	
姓名/名稱 Name	7		#	持牌放債人 Money Lender Licensee/ 等牌放債人的授權代表 Authorised Person of Licer	nsee"	-	日 DD / 月 MM / 年 YYYY
		*##	7去不適用者 [Delete whichever does not apply			
地址 Address							
				Presentor's Reference	•		
		姓	名 Name:				
身分證明 Identification		電	話 Telepho	ne:			
A) 適用於個人 For Individual (香港身分證/護照副本必須連同本表格一併交付 A cop must be delivered with this Form)	y of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 Passport	(4)	真 Fax No.	k:			
(i) 香港身分證號碼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							
<u>OR</u>							
(ii) 護照簽發國家及號碼 Passport Issuing Country and Number							

ML - ATP-1 (Oct 2016)



ML - ATP-1 (Oct 2016)

- 在獲委任第三方的姓名/名稱及地址載列於 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備存的登記冊之前,該第 三方不得被視作獲委任第三方
- 查閱及下載有關持牌放債人為批出貸款而委任的第三方名單:

https://www.cr.gov.hk/tc/services/money-lenders/search/third-parties-search.htm





- 放債人不得容許任何人士向借款人或擬借款人徵收、追討、要求或收受任何費用
- 包括由借款人按照借款人與**獲委任第三方**之間的協定,無論是否因 購買任何貨品或服務,向**獲委任第三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支付任何費 用(不論其名目為何)

- 在訂立任何貸款協議之前,放債人必須向擬借款人 解釋協議的全部條款,特別是:
 - 1. 貸款利率,以年息百分率表示及支付的利息總額
 - 2. 根據該協議定期及總共須償還的款額
 - 3. 任何拖欠還款行為的可能後果,包括:
 - ▶放債人可要求即時還款的凌駕性權利
 - ▶接管及出售所涉及的任何抵押物
- 放債人必須備存書面或視像或錄音紀錄



牌照條件第 5 條 放債人紀錄其已向擬借款人解釋貸款協議 的樣本表格

放債人已解釋貸款協議確認書

本人確認本人已於下述時間地點向擬借款人解釋下述貸款協議的全部條款,特 別是關於遲款的條款,即:

- a) 貸款利率,以年息百分率表示;以及根據該協議須支付的利息總額;
-) 根據該協議定期及總共須償還的款額:
-) 任何拖欠還款行為的可能後果,包括:
- (i)接管及出售所涉及的任何抵押物(包括已予押記的物業,如有的話);及
- (ii)放債人可要求即時還款的凌駕性權利。

	贷款協議/合約/ 参考編號	
	擬借款人姓名/名稱	
	解釋的日期	
	時間	
	地點	
	職員簽署:	
	職員姓名:	
	職位:	
	放債人名稱:	
Œ#	<u>尊款人確認</u>	
	簽署:	
	擬借款人姓名/名稱:	
	日期:	

- 在下列情况下,放債人不得向另一人士取得或收集任何人的個人資料,或使 用由另一人士取得或收集的該等個人資料,作其放債人業務用途或有關連的 用途:
 - ➤ 未取得該人士就披露/提供該等資料並沒有違反香港法例第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的書面確認
 - 放債人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另一人士披露/提供有關個人資料供放債人業務用途相當可能會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
- 放債人必須備存能顯示其已遵從本條條件的規定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的條文的紀錄



- 除非借款人向放債人出示了下列任何一份文件,否則放債人不得接受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提供資助的單位作為貸款抵押品:
 - ▶ 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出的確認書, 述明解除有關單位的讓與權限 制所需的地價已全數繳清;或
 - > 房屋署署長批出把有關單位用作按揭或押記的書面批准





物業參考編號

			土地註冊處THE L	AND REGISTRY		
			土地登記冊LAN	D REGISTER	印製編號 PRINT	CONTROL:
			物業涉及的	7軽樽		
			INCUMBRA	NCES		
註冊摘要編號 MEMORIAL N			文書性質 NATURE		受惠各方 IN FAVOUR OF	代價 CONSIDERATION
U)	13/02/19	95 01/03/1995	DEED OF MUTUAL COVENANT AND DEED OF GRANT WITH PLANS	_		-
Ü	13/02/19	95 07/03/1995	LEGAL CHARGE	Н.	LIMITED	\$.00
U)	26/07/20	02 16/08/2002	RECEIPT ON DISCHARGE	-		-
UI	26/07/20	02 16/08/2002	LETTER OF REMOVAL OF ALIENATION RESTRICTIONS] -		-
			備註 REMARKS: FROM H	ONG KONG HOUSING AUT	HORITY	
U)	26/07/20	02 16/08/2002	MORTGAGE	N/	LIMITED	-
			備註 REMARKS: THE CO	NSIDERATION IS TO WE	ATEVER EXTENT	
U!	03/01/20	03 22/01/2003	RECEIPT ON DISCHARGE	-		-
UI	03/01/20	03 22/01/2003	MORTGAGE	N	LIMITED	=
	イ					
0608	.40 15/07/200	06 10/08/2006	RECEIPT ON DISCHARGE OF A CHARGE	-		-

(12/10/2018) 第 5 頁,共 8 頁 PAGE 5 OF 8



- 持牌人必須於任何為放債人業務而發出或刊登的中文版廣告內:
 - ▶ 清楚展示"放債人牌照號碼" 字樣
 - > 將放債人的牌照號碼緊隨其後

放債人牌照號碼: xxxx/2019



- 以文字、聲音或視像的形式為放債業務發出或刊登的任何廣告,必須顯示:
 - ▶ 放債人處理投訴的熱線電話號碼
 - > 風險提示字句(須與廣告或其相關部分的語言相同)

"忠告:借錢梗要還,咪俾錢中介"

"Warning: You have to repay your loans. Don't pay any intermediaries."

• 風險提示字句也必須在廣告的聲音部分清晰聽到



- 放債人及其收數人士:
 - ▶ 不得試圖直接或間接地向任何人追討債項,除非該人是法律上被 視作欠下放債人債項
 - ▶ 放債人必須確保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受到保障而免受未獲授權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或遭任何收數人士使用於其他方面
 - ▶ 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 不得騷擾任何人,也不應採取不合法或不當的收數手法
- 必須維持及監察一套妥善的制度和程序,以處理因日常貸款,及/或因貸款而引起的收數活動的相關投訴或查詢
- 必須保存收數人士在牌照有效期內的最新和準確的收數活動記錄



• 放債人須在牌照有效期內,就放債業務有關的事宜,向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及警務處處長在指明的時間內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 放債人須設立並維持一套妥善的制度及程序,以確保下述人士知悉及遵從牌照內所列的條件及《放債人條例》的條文:
 - ▶ 放債人或其合伙人
 - > 僱主
 - > 僱員
 - > 委託人/代理人/代其行事的人
 - > 獲委任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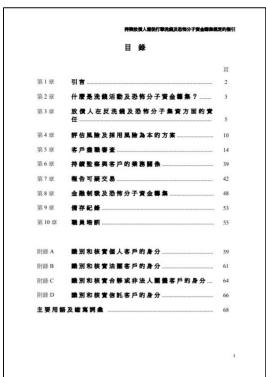
- 在貸款申請時有提供諮詢人的情況下,放債人須在訂立任何貸款協議之前:
 - 要求擬借款人提供諮詢人所簽署的同意書,確認其接受擔任該貸款申請的諮詢人
 - > 在貸款協議內夾附該同意書
- 諮詢人:在自願情況下應放債人的要求就該貸款申請提供有關資料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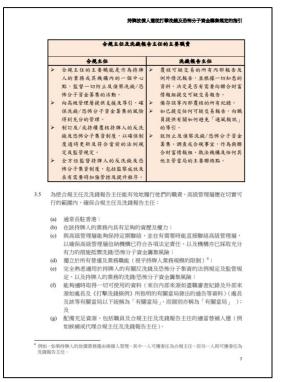


詢人資料	
姓名	
地址	
聯絡電話號碼	
與擬借款人的關係	
聯絡電話號碼 資款申請詳情 貸款類型	
E 20 40 42	
貸款金額	港幣 元
貸款金額 - 本人為上述諮詢	人,現確認本人同意為擬借款人擔任上述貸款申請的諮詢人。 、作為諮詢人的角色僅限於在自願的情況下並應放債人的要求,就 :有關擬借款人的資料。本人作為諮詢人就有關貸款,並無任何法
貸款金額 本人為上述諮詢 本人明白,本 述貸款申請提供	人,現確認本人同意為擬借款人擔任上述貸款申請的諮詢人。 、作為諮詢人的角色僅限於在自願的情況下並應放債人的要求,就 :有關擬借款人的資料。本人作為諮詢人就有關貸款,並無任何法

- 放債人須遵從《持牌放債人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 指引》
- 查閱及下載: https://www.cr.gov.hk/tc/publications/docs/AntiMoneyGuide-c.pdf











國際組織1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 成員包括全球39個主要經濟體

阿根廷	澳洲	奧地利	比利時	巴西	加拿大
中國	丹麥	歐洲委員會	芬蘭	法國	德國
希臘	海灣合作理事會	中國香港	冰島	印度	愛爾蘭
以色列	意大利	日本	韓國	盧森堡	馬來西亞
墨西哥	荷蘭	新西蘭	挪威	葡萄牙	俄羅斯聯邦
沙特阿拉伯	新加坡	南非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英國	美國			



國際組織 2

特別組織 (FATF)

- 跨政府組織
- 負責制定國際標準以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 成員透過相互評估程序,定期評核各司法管轄區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是否符合國際標準
- 香港自1991年起成為該組織的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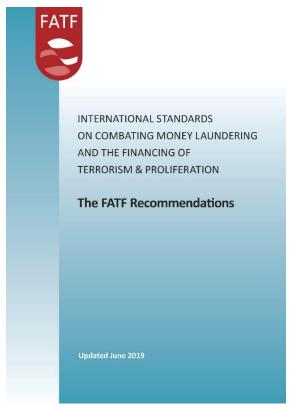
國際組織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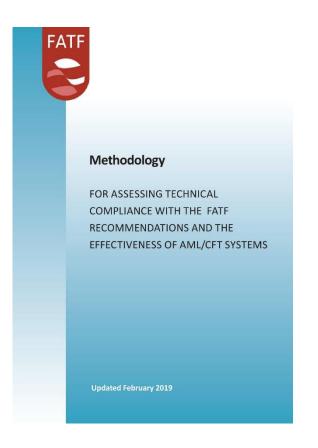
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亞太反洗錢組織)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

- 共41個成員
- 自1997年成立,香港為該組織的創會成員
- 確保特別組織制定之建議得以採納、實施和執行



40項建議及相互評估方法





40項建議

第1部 — 政策和協調

• R.1 評估風險與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案

第4部 — 預防措施

- R.10 客戶盡職審查
- R.11 備存紀錄
- R.20 可疑交易報告



第6部 — 規管機關的權力及責任

- R.26 金融機構的規管
- R.34 指引及回應
- R.35 處罰措施



相互評估方法

合規性

(Technical Compliance)

• 法例及指引是否符合特別組織的建議

有效性

(Effectiveness)

- 法例及指引的實施是否有效
- 有關機構/人士(包括員工)是否知悉及能否有效執行有關法例及指引



FATF 評估報告 1

相互評估過程

2018年4月	香港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
2018年10月底至11月中	評估小組到香港作實地審查
2019年4月	評估小組與香港代表舉行面對面會議
2019年6月	FATF於美國奧蘭多舉行的大會中審核及通過 香港的相互評估報告
2019年8月	APG於澳洲坎培拉舉行的大會中審核及通過香港的相互評估報告
2019年9月	FATF發表香港的相互評估報告



FATF 評估報告 2

相互評估結果

- 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框架和制度整體上獲評 為合規而有效
- 有關制度在風險評估、執法、沒收犯罪得益、反恐融資,以及國際合作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尤其顯著
- 香港成為亞太區內第一個成功通過特別組織今輪審核的成員地區



FATF評估報告3

有關持牌放債人的重要結論和建議

- 對於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尤其是關乎非香港居民客戶的 潛在風險)的理解和關注程度不足,並需作重大改善
- 未能全面了解高風險情況及相關責任,尤其是與金融制裁相關的責任
- 可疑交易報告的數量很少,情况令人關注



FATF評估報告4

持牌放債人應:

- 加深對於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了解,尤其是與跨境資金、非 香港居民客戶及政治人物相關的風險,並且採取相應可減低風險的措施
- 加強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尤其是關乎非香港居民客戶的潛在風險)的管控措施,以及加強對於外國政治人物及被指認實施金融制裁的人士及實體採用更嚴格盡職審查的管控措施
- 加強交易監察系統及確保可充分及適時地報告可疑交易



法例及指引

《持牌放債人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指引)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 《201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第537AX章)
- 《聯合國制裁(聯合全面行動計劃 伊朗)規例》(第537BV章)
- 《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537AE章)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526章)



客戶盡職審查1

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指引第5.2段):

- 識別和核實客戶的身分
- 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去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 取得關於與持牌人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資料
-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識別該人的身分,及採取合理措施, 核實該人的身分及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



客戶盡職審查 2

在下述的情況下須採取客戶盡職審查(指引第5.4段):

- 在與有關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
- 在為該客戶執行一項涉及相等於港幣120,000元或以上的款額的非經常交易之前
- 當持牌人懷疑客戶或客戶的戶口涉及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時
- 當持牌人懷疑過往為識別客戶的身分或核實客戶的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時

如持牌人未能完成客戶盡職審查程序,就不可與有關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執行非經常交易,並且應評估其未能完成盡職審查是否構成令其知悉或懷疑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理據,並評估是否適宜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更嚴格客戶盡職審查1

採取更嚴格客戶盡職審查的高風險情況包括(指引第5.25段):

- 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
- 客戶或其實益擁有人是政治人物
- 來自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的司法管轄區的客戶,或與 該等司法管轄區有關連的交易
- 處長在發給持牌人的通知中所指明的任何情況



更嚴格客戶盡職審查 2

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指引第5.27段):

- 以不曾用於核實有關客戶身分的文件、數據或資料為基礎,進一步核實該客戶的身分
- 採取增補措施,核實持牌人已經取得的有關該客戶的資料
- 確保存入該客戶的戶口的第一次的存款,是來自以該客戶的名義,在認可機構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經營的境外銀行開設的戶口;而該司法管轄區已設有措施確保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附表2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以及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在該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監管局監管



更嚴格客戶盡職審查3

客戶或實益擁有人屬政治人物(指引第5.34段):

- 取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 採取合理措施,確立有關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
- 按照所評估的風險採取更嚴格的監察措施



備存紀錄

備存紀錄規定(指引第9.3段)

	就每名客戶	就每宗交易
紀錄應備存多久?	在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持續期間,以及由有關業務關係終止的日期起計的最少5年期間內	該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最少5年 內,不論有關業務關係是否在該 段期間內終止
應備存那些紀錄?	 在識別及核實有關客戶或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時所取得的文件,數據及資料的紀錄 載有有關業務關係的目的及其預期性質的文件、數據及資料的紀錄 關乎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與客戶和任何客戶實益擁有人的業務通訊的檔案 	所取得與該交易有關的文件的正 本或複本,以及有關數據及資料 的紀錄



金融制裁 (Financial Sanctions)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 行政長官可訂立規例,以執行各項制裁,包括針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指認的某些人士及實體作出
- 任何人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或處理屬於該等人士或該等實體或由其擁有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 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即屬犯罪
- 有關受制裁的個人及實體名單,請參閱本處網頁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Terrorist Financing)

- 是指為恐怖主義行為、恐怖分子及恐怖組織籌集資金
-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 >第7條:禁止提供或籌集財產以用於作出恐怖主義行為
 - ▶ 第8條:禁止任何人為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財產或金融 (或有關的)服務,或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
- ・指引第8章
- 有關被指定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名單,請參閱本處網頁



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 (Proliferation Financing of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526章)

如某人向他人提供任何服務,而該人基於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 該等服務可能與大規模毀滅武器的擴散有關,該人即屬犯罪 (提供服務的函義被廣泛界定為包括借出款項或以其他方式提 供金融資助)





www.cr.gov.hk